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风能工程学院文件

风能发 2022[03]号

各教研室：

为了进一步规范风能工程学院教师队伍年度评优评先，进一步鼓励先进，经过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风能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风能工程学院教师评优评先细则》，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各教研室学习并执行。

特此通知。

风能工程学院

2022年09月08日

2022 年度风能工程学院教师评优评先细则

一、推荐原则

评优评先指标分配原则：40%的指标从自我推荐人员中产生，60%的指标从教研室推荐人员中产生。

评优评先原则上总体进行两轮评选确定最终报送学校名单。

第一轮评选原则上采用教研室推荐+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教研室推荐规则是：各教研室/专业推荐 1 名到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承担二级学院公共工作、教研室公共工作较多的教师；自我推荐规则是：各教师通过自愿原则，自愿申报依据附件 1《2022 年度风能工程学院教师考评分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量化打分，从报名人数中按照分数的高到低，选择自我推荐指标+2 名的总数进入第二轮评选。

第二轮由党政联席会会议决定产生最终考评优秀人员名单，根据需要邀请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工会代表列席会议。

二、否定项

1. 评优评先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详细情况参考《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

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负面清单；

2. 评优评先实施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制，详细情况参考《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电气职院发〔2015〕15号）中相关规定，包含学校质量监督处等有关部门未查到，但由二级学院督导组发现，未经二级学院同意私自调人、调整上课时间等行为均纳入一票否决项；

3. 未完成学校规定年度教学工作量的实施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制；

4. 年度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且被学院、学校以文件形式通报者实施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制；

5. 其余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评优评先一票否决项。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适用于风能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年度教师评优评先，解释权归风能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

附件 1:

2022 年度风能工程学院教师考评评分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 号）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对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据学院《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加分细则》，制定 2022 年度风能工程学院教师考评评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60 分）

1. 表彰奖励

当年度（1-12 月），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主管单位等表彰奖励。本项可累计。

级别	分值	荣誉举例
国家级	60 分/项	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建功标兵、“三八”红旗手（含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省（部）级	25 分/项	省（部）级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全省“三八”红旗手（含标兵）、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市（厅）级	10 分/项	市厅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含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青年岗位能手；全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
全国教（行）指委（不含分指委）	6 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不含分指委）颁发的综合性荣誉。
全省教（行）指委（不含分指委）	3 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不含分指委）颁发的综合性荣誉。
学院主管单位	3 分/项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等。

二、教育教学（150 分）

1. 基础能力

项目	内容	分值
2022 年度 遴选的人才项目 （取最高计分）	遴选为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负责人等	50 分/项
	遴选为芙蓉学者、省级教学名师等	25 分/项
	遴选为省级专业（学术）带头人或教学团队负责人等	10 分/项
	遴选为全国教（行）指委教学名师或团队负责人等	8 分/项
	遴选为市厅级教学名师等	6 分/项
	遴选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含培养对象）等	4 分/项
	遴选为全省教指委教学名师或团队负责人等	2 分/项

2. 教学工作量

当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之和）课堂教学时量（含实训，不含毕业设计），年均每超 40 学时计 1 分，课堂教学时量以 CRP 内最终授课的教学时数为准。

在专职教师岗位进行交流的，分段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8分。其中教师公派脱产学习、挂职锻炼、援疆援藏、驻村工作以及休产假等视为完成该时段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人员类别	分值	计算公式
专职教师	最高计 8 分	$(\text{总学时}-\text{基本教学工作量}) \div 40$

3.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当年度（1-12月），主持或参与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习实训室（实验室）建设项目等，凡立项则计分。排名以立项文件或经验证的申报书、鉴定书为准。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第一名计 25 分/项；第二至十名依次计 18、16、14、12、10、8、6、4、2 分/项。
省（部）级	第一名计 12 分/项；第二至八名依次计 8、7、6、5、4、3、2 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第一名计 8 分/项；第二至五名分别计 5、4、3、2 分/项。
市（厅）级	第一名计 5 分/项；第二至三名分别计 3、2 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至三名分别计 2、1 分/项。

4. 教学成果奖

当年度（1-12月），主持或参与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评教学成果奖、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案例等。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分；教育部评选的优秀案例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教育厅评选

的优秀案例按市（厅）级一等奖计分。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特等奖	第一名计 100 分/项；第二至十名分别计 80、70、60、50、40、30、20、15、10 分/项。
	一等奖	第一名计 60 分/项；第二至十名分别计 45、40、35、30、25、20、15、10、8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30 分/项；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6、12、8、6、4、2 分/项。
省（部）级	特等奖	第一名计 30 分/项；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6、12、8、6、4、2 分/项。
	一等奖	第一名计 20 分/项；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5、12、8、6、4、2、1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项；第二至七名分别计 10、8、6、4、2、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项；第二至五名分别计 6、4、2、1 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特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项；第二至七名分别计 6、5、4、3、2、1 分/项。
	一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至四名分别计 4、2、1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至三名分别计 2、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第二名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项；第二至三名分别计 3、1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项；第二名计 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1 分/项。

5. 教学竞赛（比赛）

当年度（1-12月），本人参加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教学竞赛（比赛）并获奖。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其中职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含课程思政大赛）所有成员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照第一名记分。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项；第二名计 9 分/项；第三、四名计 5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项；第二名计 6 分/项；第三、四名计 3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名计 4 分/项；第三、四名计 2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项；第二名计 6 分/项；第三、四名计 3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名计 4 分/项；第三、四名计 2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第三、四名计 1 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名计 4 分/项；第三名计 2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第三名计 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第二名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项；第二名计 3 分/项；第三名计 1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项；第二名计 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1 分/项。

6.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比赛）

当年度（1-12 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科竞赛、黄炎培职业规划大赛、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竞赛（比赛）和体育比赛（含体操类）获奖。指导老师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奖项设置团体奖和单项奖的分别取最高计分（单项奖有多个的取其中一项最高等次计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其中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所有成员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照第一名记分。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比赛）获奖计分办法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项，第二名计 9 分/项，第三名计 5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项，第二名计 6 分/项，第三名计 3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名计 4 分/项，第三名计 2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项，第二名计 6 分/项，第三名计 3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名计 4 分/项，第三名计 2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第三名计 1 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7 分/项，第二名计 4 分/项，第三名计 2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第三名计 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第二名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项，第二名计 3 分/项，第三名计 1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项，第二名计 1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项；第二名计 2 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 1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计分办法

类别	奖项	分值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体操类比赛等）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第一到六名分别计 15、12、10、8、6、4 分/项。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体操类比赛等）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第一到六名分别计 10、8、6、4、3、2 分/项。
市级体育运动竞赛（含市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体操类比赛等）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两名或取得个人前两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第一到六名分别计 6、5、4、3、2、1 分/项。
备注：带队教练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取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三、科研成果及业绩（150 分）

1. 学术论文

当年度（1-12 月），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术论文（含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包括：

①权威期刊：SCI、SSCI、A&HCI、EI 和 CSCD 核心库、CSSCI 来源期刊全文刊发，《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含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 400 字以上）；

②核心期刊：CSCD 扩展库、CSSCI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全文刊发，《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转载（含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 1000 字以上）；

③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期刊（含公开出版的专科院校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发表在权威或核心期刊的论文不重复计分）。

被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的文章取最高级别计分，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刊物上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参评论文篇幅要求在两个版面及以上。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职称的参评论文：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书评、综述、新闻报道、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

类别	分值
权威期刊	15 分/篇
核心期刊	8 分/篇
一般期刊	1 分/篇（最高计 8 分）

2.著作教材

当年度（1-12 月），公开出版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编著、国家规划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或其他教材（含教学参考资料，与学院立项开发的校本教材项目不重复计分）、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译著。

论文集、文章汇编、蓝皮书、习题册、指导书、工具书、

画册、文学作品等不计算。同一书号、同一版次教材多次印刷按 1 部计算。

著作（专著、编著、译著）作者署名及排序以版权页为准，教材作者署名及排序以版权页和扉页为准。同一书号、同一版次的教材按 1 部计算。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	独著：计 12 分/部。 两人合著：第一作者计 8 分/部，第二作者计 4 分。 三人合著：第一作者计 6 分/部，第二作者计 4 分/部，第三作者计 2 分/部。
编著	独编：计 6 分/部。 合编：第一作者计 4 分/部、第二作者计 1 分/部、其他（含副编，参编）计 1 分/部。（最多计 2 部）
国家规划教材	第一主编计 8 分/部，第二主编计 4 分/部；其他（含副编，参编）计 1 分/部。
国家级优秀（特色）教材	第一主编计 5 分/部，第二主编计 3 分/部；其他（含副编，参编）计 1 分/部。
省级优秀（特色）教材	第一主编计 4 分/部，第二主编计 2 分/部；其他（含副编，参编）计 1 分/部。
其他教材	第一主编计 3 分/部、第二主编计 2 分/部、其他（含副编，参编）计 1 分/部。（最多计 2 部）
译著	独译：计 6 分/部（最多计 2 部）。 合译：第一作者计 4 分/部、第二作者计 2 分/部。（最多计 2 部）

3. 科研项目

(1) 当年度（1-12 月），主持立项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纵向科研项目（含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凡立项则计分。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5 分/项
部级	18 分/项

省级	12 分/项
国家级课题子课题 (需提供总课题批准立项单位的证明材料和子课题委托书)	8 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不含分指委)	6 分/项
市(厅)级	5 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不含分指委)	4 分/项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的课题，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

当年度(1-12月)，主持社科类横向项目每1000元，计0.3分；主持自科类横向项目每1000元，计0.2分。主持立项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学院财务部门、科研部门出具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

本小项(横向项目)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30分。

4.科学技术奖

当年度(1-12月)，主持或参与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科技成果获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设置的奖励项目。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分。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最高科学技术奖	150分/个。

	自然科学奖	特等奖	第一名计 5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40、35、30、25、20、15、10 分/个。
		一等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6、14、12、10、8、6、4 分/个。
	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第一名计 5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40、35、30、25、20、15、10 分/个。
		一等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6、14、12、10、8、6、4 分/个。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第一名计 5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40、35、30、25、20、15、10 分/个。
		一等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6、14、12、10、8、6、4 分/个。
省部级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自然科学奖	特等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0、8、6、4、2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8、7、6、5、4、3、2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至六名分别计 5、4、3、2、1 分/个。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省部级	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0、8、7、6、5、4、3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8、7、6、5、4、3、2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至六名分别计 5、4、3、2、1 分/个。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第一名计 2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20、18、14、12、10、8、6 分/个。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0、8、7、6、5、4、2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8、7、6、5、4、3、1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至六名分别计 5、4、3、2、1 分/个。
	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第一名计 15 分/个；第二至八名分别计 10、8、7、6、5、4、3 分/个；第九名及以后计 1 分。
	（湖南）光召科技奖		10 分/个。
	（湖南）创新奖	科技类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至六名分别计 5、4、3、2、1 分/个。
		产品类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名计 3 分/个；第三名及以后计 1 分/个。
		文化类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名计 3 分/个；第三名及以后计 1 分/个。
		管理类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名计 3 分/个；第三名及以后计 1 分/个。
市级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0 分/个；第二名计 7 分/个；第三名计 5 分/个；第四名计 3 分；第五名及以后计 1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名计 4 分/个；第三名计 2 分/个；第四名及以后计 1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名计 3 分/个；第三名及以后计 1 分/个。

5.科研成果奖

当年度（1-12 月），主持或参与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科研成果获奖。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分，与“科学技术奖”不重复计算。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15 分/个；第二至六名分别计 12、10、8、6、4、2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名至第六名分别计 5、4、3、2、1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至第四名分别计 3、2、1 分/个。
省（部）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8 分/个；第二名至第六名分别计 5、4、3、2、1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至第四名分别计 3、2、1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个；第二名计 1 分/个。
全国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6 分/个；第二名计 3 分/个；第三名计 2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个；第二名计 2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个。
市（厅）级	一等奖	第一名计 5 分/个；第二名计 3 分/个；第三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个；第二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个。
全省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第一名计 4 分/个；第二名计 2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1 分/个。

6、论文获奖

当年度（1-12 月），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论文获奖，政府部门（含教、行指委）评奖论文方能计分，学会评奖论文不计分。同一论文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算。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8 分/项

	二等奖	6分/项
	三等奖	4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5分/项
	二等奖	4分/项
	三等奖	3分/项
全国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4分/项
	二等奖	3分/项
	三等奖	2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3分/项
	二等奖	2分/项
	三等奖	1分/项
全省教（行）指委 （不含分指委）	一等奖	3分/项
	二等奖	2分/项
	三等奖	1分/项

7. 科研成果转化

当年度（1-12月），主持或参与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行业技术标准或工法编制，或者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类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主编或第一名计分）
主持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工法	第一主编计10分/部，第二主编计5分/部，其他计2分/部。

主持编制省级行业技术标准或工法	第一主编计 6 分/部，第二主编计 3 分/部，其他计 1 分/部。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名计 5 分/项，第二名计 3 分/项，第三名计 1 分。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名计 1 分/项。（最多计 2 项）

8.作品产品

当年度（1-12 月），独创或合创（第一作者）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工艺类、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参加展览、竞赛，并获奖。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取最高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参展、参演未获奖或入围奖、优秀奖等不纳入计分范畴。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8 分/项
	银奖（二等奖）	6 分/项
	铜奖（三等奖）	4 分/项
省（部）级	金奖（一等奖）	5 分/项
	银奖（二等奖）	4 分/项
级别		分值
省（部）级	铜奖（三等奖）	2 分/项
市（厅）级	金奖（一等奖）	3 分/项
	银奖（二等奖）	2 分/项
	铜奖（三等奖）	1 分/项

以上 1-8 项可累加，但最高不超过科研成果及业绩项满分。

四、学校工作项目（15 分）

学校工作项目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三个方面，时间界限均为当年度（1-12 月）。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1）获评院级师德标兵、教学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计 1 分/项，可以累加，最多计 2 分。

（2）思想政治与师德先进事迹在院级媒体（校园网、官微）上宣传报道，计 1 分/次，可以累加，但同一内容在不同媒体上宣传报道则不重复计分，最多计 2 分。

（3）年度专业技术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计 1 分/次，与同年度优秀教师称号不重复计分，最多计 2 分。

2. 教育教学工作

（1）主持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等，凡立项则计 3 分/项。主持最多计 2 项。

（2）主持或参与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教育教学成果获评院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最多计 2 项。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一等奖	第一名计 3 分/个，第二名计 2 分/个，第三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第一名计 2 分/个，第二名计 1 分/个，第三名计 0.5 分/个。
三等奖	第一名计 1 分/个，第二名计 0.5 分/个。

（3）本人参加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院级教学竞赛或教师职业（素质）能力比赛并获奖，或指导学生

参加院级各类竞赛、比赛等获奖。排名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最多计3项。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一等奖	第一名计3分/项，第二名计2分/项，第三名计1分/项。
二等奖	第一名计2分/项，第二名计1分/项，第三名计0.5分/项。
三等奖	第一名计1分/项，第二名计0.5分/项。

（4）院级教学名师（或技能大师）计5分；“双师素质”教师计1分。

3.科研工作

（1）主持立项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院级科研项目，凡立项则计3分/项，最多计2项。

（2）主持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成果获院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计3分/项，二等奖计2分/项，三等奖计1分/项，最多计2项。

以上1-3项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学校工作项目满分。

五、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风能工程学院教师年度考评自评评分。